#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18號

異　議　人
即上訴　人　古羽岑　　住屏東縣○○鎮○○○巷00弄0號五樓之2(戶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文廣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秀藝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複代理　人　蕭郁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訴訟程序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自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起，對於異議人即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所提答辯內容或主張均未加以爭執，惟本院準備程序未將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經過列入不爭執事項，亦未整理事實上、法律上、證據上或其他攻防方法上之爭點，亦未行使闡明權曉喻被上訴人為完全之陳述，且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傳訊證人及調取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5號案件卷宗，復未讓兩造就系爭買賣契約之付款條件及方式進行辯論，再予以判斷有無同約第25條第3、4項之適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7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民事訴訟

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所謂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專指關於訴訟行為之程式或順序違背規定而不涉及其實質之內容者而言。上訴人所指摘關於不爭執事項及爭點之整理，及針對被上訴人之陳述內容有無進一部闡明或曉喻之必要、證據調查等節，均無關訴訟程序之程式或順序，非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得異議之範圍，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97條規定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芳